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曾芷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芷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培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朝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崔衛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作為其代表。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填妥適當記號, 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 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 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任何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